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3 年 6 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概况.....	7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7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9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14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4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22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22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22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3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5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5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5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0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30

释 义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汇乐技术、股份公司、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汇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东莞市汇乐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林卫波、叶倩冰
实际控制人	指	林卫波、叶倩冰
上海新辉、新晖投资	指	上海新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东莞市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 年 2 月更名，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俊鹏投资	指	常州俊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因斯福投资	指	常州因斯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和钺	指	上海和钺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架桥四期	指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湖州中金	指	湖州中金启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汉仁蜂云	指	共青城汉仁蜂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山高动力	指	山东尚硕山高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鼎峰	指	上海鼎峰嘉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坛创新	指	常州市金坛区产业创新发展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山高弘金	指	烟台山高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宁波见识	指	宁波见识材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璟侑	指	杭州璟侑陆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璟砾	指	上海璟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小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沙产投	指	张家港金沙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东莞创投	指	东莞市创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宇晨投资	指	广东省宇晨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东莞汇乐	指	汇乐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汇乐	指	湖南汇乐环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简称	指	释义
宁德汇乐	指	宁德汇乐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常州研究院	指	汇乐创新技术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州汇乐	指	汇乐智能装备（常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汇乐	指	苏州汇乐环保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汇乐	指	汇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Villo Holdings HK Limited），发行人于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德国分公司	指	Villo Tech Germany Limited，香港汇乐在德国设立的分公司
苏州研究院	指	汇乐因斯福环保安全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苏州检测	指	苏州因斯福检测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沈阳因斯福	指	沈阳因斯福环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研究院的少数股东
宁德分公司	指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汇乐因斯福环保安全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虎门分公司	指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分公司，2021年9月注销
长沙分公司	指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沙分公司，2020年7月注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750.SZ，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公司，发行人客户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594.SZ，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及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发行人客户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207.SZ，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发行人客户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014.SZ，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发行人客户
海目星	指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559.SH，专业从事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客户
联赢激光	指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518.SH，国内领先的精密激光焊接设备及自动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发行人客户
奥特维	指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516.SH，光伏、锂电和半导体专业领域知名的智能装备制造厂商，发行人客户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领先的专业锂离子电池系

简称	指	释义
		统提供商，发行人客户
先导智能	指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450.SZ，全球新能源装备的龙头企业，涵盖锂电池装备、光伏装备、3C 检测装备、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汽车智能产线等业务，发行人客户
赢合科技	指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457.SZ，我国动力电池智能自动化设备行业的龙头企业，发行人客户
香雪面粉	指	沈阳香雪面粉股份有限公司，中粮集团与沈阳市粮食局共同投资组建的、我国规模最大的面粉及面制品加工企业之一，发行人客户
特斯拉	指	TESLA，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TSLA.O，注册于美国的全球领先的纯电动汽车制造企业和电动汽车动力系统制造企业，发行人客户
瑞典 Northvolt	指	Northvolt AB，欧洲本土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生产商，由特斯拉前供应链高管皮特·卡尔森（Peter Carlsson）和保罗·切鲁蒂（Paolo Cerruti）于 2017 年创办，第一家向车企提供动力电池的欧洲本土电池企业，目标是成为欧洲最大电池制造商，发行人客户
法国 ACC	指	Automotive Cells Company，欧洲本土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生产商，成立于 2020 年 6 月，主营开发和生产电动汽车电池电芯及模组，发行人客户
法国西得乐	指	法国西得乐集团有限公司，全球领先的 PET、易拉罐、玻璃瓶及其他材料包装设备、服务和整线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客户
长远锂科	指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779.SH，发行人客户
利元亨	指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499.SH，发行人客户
大族激光	指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008.SZ，发行人客户
晶盛机电	指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316.SZ，发行人客户
帝尔激光	指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776.SZ，发行人客户
迈为股份	指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751.SZ，发行人客户
德龙激光	指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170.SH，发行人客户
铂力特	指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333.SH，发行人客户
海天味业	指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288.SH，发行人客户
三元生物	指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1206.SZ，发行人客户
环晟新能源	指	环晟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行业领先的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生产商，发行人客户

简称	指	释义
星航机电	指	北京星航机电装备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发行人客户
中科煜宸	指	南京中科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激光显示、激光成套装备、激光加工服务及激光核心器件研发与生产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客户
中瑞智创	指	苏州中瑞智创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工业级 3D 打印设备生产、研发和企业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客户
万隆化工	指	万隆化工有限公司，工业颜料制造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客户
仕净科技	指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1030.SZ
美埃科技	指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376.SH
唐纳森	指	唐纳森有限公司，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DCIN
安满能	指	Amano Corporation，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364.T
GGII	指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
EVTank	指	伊维经济研究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创业板推荐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guan Vill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8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卫波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7 日（有限公司成立）
	2015 年 1 月 13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信息路 5 号 1 栋 1008 室
邮政编码	523900
电话号码	0769-85265353
传真号码	0769-8526535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villo.cn/
电子信箱	zqsw@villo.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处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陈华清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769-8526535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除尘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除尘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防爆工业集尘器、非防爆工业集尘器、工业吸尘器、除尘耗材及部件等。近年来，凭借在超细微粉尘和易燃易爆粉尘处理领域的技术创新，公司产品在锂电池、光伏、金属 3D 打印等新兴制造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工业粉尘危害巨大，工业除尘设备是工业制造领域保障产品质量、设备寿命、生产安全、员工健康和粉尘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重要装备。在保障产品质量方面，工业除尘设备可以收集作业环境中的粉尘并清理产品表面附着的粉尘，保障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如锂电池生产线配备工业除尘设备，工业除尘设备一旦停车，生产线应同步停车，否则产品良率下降将造成经济损失；再如，公司的超声波工业集尘器可以对锂电池极片表面的粉尘进行清理，保证极片不被粉尘污染，从而降低电芯隔膜因粉尘穿刺导致短路的概率。在提升设备寿命方面，粉尘可能会造成

电气设备短路、加快机器部件磨损，细微粉尘有可能影响精密机械和仪器的精度。在保障生产安全方面，易燃易爆粉尘如未及时处理，发生粉尘爆炸，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工业除尘设备通过惰化、抑爆、隔爆、泄爆、在线防爆监控、防爆电气系统设计等多种方式防止爆炸发生和降低爆炸危害。在保障员工健康方面，工业除尘设备可以净化作业环境，防止漂浮在空气中的粉尘被员工吸入危及身体健康。在保障粉尘污染物排放达标方面，如在锂电池制造的混料、切割、焊接等工序，经公司产品与车间除湿机自带的除尘设备联合处理后的空气可在车间循环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持续加强对超细微粉尘、易燃易爆粉尘处理技术的研究，形成了工业超细微粉尘捕集与处理技术、超声波除尘技术、模块化集尘器研制技术、微量连续喷粉技术、金属粉尘无火焰爆炸泄压技术等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获得专利共计 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并先后参与了《机械安全 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 35077-2018）、《爆炸保护系统的功能安全评估方法》（GB/T 41254-2022）、《机械安全 减小由机械排放的有害物质对健康的风险 第 2 部分：生成验证流程的方法》（GB/T 18569.2-2020）、《机械安全 减小由机械排放的有害物质对健康的风险 第 1 部分：用于机械制造商的原则和规范》（GB/T 18569.1-2020）、《爆炸性环境用阻火器检验技术规范》（NB/T 10695-2021）等多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

近年来，以锂电池、光伏、3D 打印为代表的新兴行业技术发展快、生产工艺更新频率高，对工业除尘设备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凭借对下游生产工艺的深刻了解和快速迭代升级的研发能力，公司与新兴行业的龙头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锂电池行业，公司主要客户有宁德时代（300750）、比亚迪（002594）、亿纬锂能（300014）、蜂巢能源、欣旺达（300207）、长远锂科（688779）、先导智能（300450）、赢合科技（300457）、海目星（688559）、联赢激光（688518）、利元亨（688499）、大族激光（002008）等；在光伏行业，主要客户包括晶盛机电（300316）、帝尔激光（300776）、奥特维（688516）、迈为股份（300751）、德龙激光（688170）、环晟新能源等；在 3D 打印行业，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星航机电、铂力特（688333）、中科煜宸、中瑞智创等。公司产品也广泛应用于食品、

化工、生物制药、轻工制造等行业，主要客户包括海天味业（603288）、三元生物（301206）、香雪面粉、法国西得乐等。

目前，中国锂电池已经居于全球领先地位，锂电巨头纷纷出海建厂。公司一方面跟随国内锂电巨头、锂电设备商出海，满足国内客户海外扩产需求；另一方面，积极开拓国外客户，公司已经成为特斯拉、瑞典 Northvolt、法国 ACC 等企业的合格供应商。

公司是全国机械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防爆除尘通风工作组承担单位、国家防爆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战略合作伙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苏州检测实验室通过了 CMA 和 CNAS 认证，多项产品通过国内防爆合格认证、欧盟 CE 认证、欧盟 ATEX 认证和北美 ETL 认证。公司申报的《锂电池生产过程粉尘防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被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组织的专家组鉴定为国内领先水平，获得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工贸行业典型可燃性粉尘爆炸防控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 2022 年度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发展驱动力，深耕工业除尘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工艺改良和产业化应用，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储备，保证了公司核心设备产品的不断迭代创新，同时在性能、品质、可靠性等方面持续优化，以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发展、持续升级和多元化的客户需求。公司通过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以技术秘密形式进行技术保护，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保密制度，同时加强研发现场保密工作。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优势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保护措施	应用领域
1	工业超细微粉尘捕集与处理技术	基于除尘设备内部流场数值模拟研究，采用分析软件对设备关键部位进行气固两相流模拟，确定影响流场均匀分布的主要因素；针对性设计高性能滤筒及反吹装置，通过流场流量分配均匀性和气流分布均匀性以及颗粒分布均匀性评价，优化设备过滤仓等关键部件的尺寸结构、气流均布方案，形成了可捕捉锂电池制造等行业99.9%以上 0.3μm 以上超细微粉尘的高性能除尘设备与系统。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专利： （1）一种连续套袋粉尘回收集尘装置； （2）一种电动清灰振尘装置； （3）一种具有防爆功能的工业集尘机； （4）一种脉冲隔仓反吹清灰装置； （5）集尘箱自动清灰装置； （6）一种喷粉除尘一体机。 2、软件著作权：汇乐循环过滤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锂电池产线、无尘车间、集成电路制造等智能制造除尘领域
2	超声波除尘技术	在锂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超细微粉尘粘附在极片上难以清除，并造成产品缺陷。本技术针对粉尘超细、粉尘与极片同性且存在温差等特殊情况，建立了超细微粉尘粘附力学模型，深入分析其粘附机理；同时，建立不同频段的高速气流超声波作用下的超细微粉尘分离理论模型，并对超细微粉尘分离过程进行数值模拟研究；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研制了高性能超声波除尘系统、优化了除尘头结构设计，能够产生适应不同工况的超声波频率，可有效去除极片上粘附的超细微粉尘，有效提高锂电池良品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专利：一种结合型干式除尘器。	锂电池、OLED、各种膜材生产等智能制造除尘领域
3	智能化工业除尘系统研究与产业化技术	针对行业现有除尘设备存在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高、过滤性能不够高、整体结构未进行系统优化等问题，本技术基于工业传感技术和网络通讯设备，通过数据收集感知工艺设备实时工况及除尘系统的工作状态，经过网络通讯与大数据分析获得最优运行参数，从而实现在粉尘捕集、过滤效果、系统稳定性、能源消耗与再利用、科学保养维护、使用寿命等方面自主优化调节。同时，基于数据智能处理，形成了除尘工况自动识别、风量智能控制、多台设备智能协同等技术，以及网络化、智能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专利： （1）一种具有防爆功能的工业集尘机； （2）一种工业除尘器的控制电路。 2、软件著作权：汇乐工业除尘器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各类工业除尘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优势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保护措施	应用领域
		化的除尘一体化系统集成方案。本技术对于公司降低制造成本、提高产品性能、扩大市场占有率都具有重要意义。				
4	新一代高性能滤筒研制技术	本技术以工业除尘设备所用的滤筒为研究对象,对其过滤机理,结构与性能等开展优化研究,通过改变滤筒褶皱数和褶皱比等结构参数,提高滤筒的有效过滤面积和过滤性能,为滤筒选型计算提供理论依据,形成新型滤筒设计与生产规范,并提出了完善的滤筒个数计算方法,可精确计算除尘器所需的滤筒个数,实现 0.3μm 以上细微粉尘 99.99%滤除的目的。同时,研发了新型滤筒反吹模块提高滤筒清灰效率,可延长滤筒寿命 50%以上,进而提高了除尘设备工作性能。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专利: (1) 一种工业集尘器滤筒清洁设备; (2) 一种用于滤芯更换的托板装置。	各类工业除尘领域
5	除尘设备减振降噪技术	针对公司主流除尘设备、高端客户定制化除尘设备的减振降噪技术要求,本技术通过对除尘设备振动水平测试和频谱分析,辨识不同设备系统的主要激励源和传递路径,分析产生振动和噪声的主要影响因素,开发风机振动监测装置并进行数据分析,据此提出减振降噪一体化、通用性方案,以及机体、隔振器等关键部件的改进优化技术规范。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以技术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保密制度;加强研发现场保密工作。	各类工业除尘领域
6	太阳能级硅料提纯中的无线网络除尘监测技术	目前光伏产业中的太阳能级多晶硅提纯行业中,所应用的除尘技术及性能监测系统大都基于 PLC 嵌入式设备结合总线通信的方式来实现多机大功率除尘,以及对除尘性能进行工况监测。但由于 PLC 设备成本较高,体积较大,采用嵌入式系统和无线通信的方式进行工况监测是技术趋势,本技术旨在研制基于智能传感器、NB-IoT 无线通信、One NET 云平台技术的除尘设备监测系统,以及基于智能算法分析的清灰系统故障检测方法,可实现具有易布设、低成本、数据采集高效、功能扩展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1、专利:一种工业除尘器的控制电路; 2、软件著作权: (1) 中央集尘器配套恒压变频系统 V1.0; (2) 汇乐工业集尘器嵌入式软件 V1.0; (3) 汇乐中型集尘器嵌入式软件 V1.0。	太阳能级多晶硅提纯等大范围工业除尘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优势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保护措施	应用领域
		性强等优势除尘现场监测与控制系统。				
7	微量连续喷粉技术	粉体惰化主要通过向集尘器的进风口连续喷出惰性粉，使惰性粉与可燃粉尘气体混合来达到抑爆的效果。本技术通过流体仿真分析与试验测试，采用自主研发的插销式和螺杆式粉体定量输送装置，微量（每小时 200g）连续喷粉，实现惰性粉与易燃易爆粉尘的最佳配比，达到惰化阻燃防爆效果，同时降低滤筒负荷，延长滤筒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专利： （1）一种双吹式振动辅助的螺杆定量送粉设备； （2）可称重的粉体定量输送设备及其双螺杆式搅拌送粉机构； （3）一种可称重的粉泵式粉体输送设备； （4）一种可称重的螺杆式粉体定量输送设备； （5）一种喷粉除尘一体机。	各类工业除尘领域
8	模块化集尘器研制技术	本技术通过对集尘器进行结构和流场分析，研究集尘器性能与滤筒仓内部流场之间的关系，在优化滤筒仓结构与流场的基础上，提出模块化设计方案、模块集成方式，并根据功能对产品子模块进行划分，形成集尘器产品模块化开发和设计规范，可降低生产成本 20%以上。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专利：一种新型的滤筒式除尘器	各类工业除尘领域
9	金属粉尘无火焰爆炸泄压技术	基于多层复杂网状吸热结构对高温气体和颗粒的吸热机理和粉尘爆炸反应流体力学模型设计，并经过不同尺度的爆炸容器的泄爆试验验证，开发了适用于金属粉尘的无火焰爆炸泄压技术。该技术可以同时降低高温气体和炽热颗粒的温度，熄灭爆炸泄压过程释放出来的火焰，从而达到安全泄爆的目的。适用于 St2 级非金属粉尘与 St1 级金属粉尘，泄压效率可达 66%（扇面型）和 91%（鸟笼型），且制造成本远低于国外产品。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专利： （1）无火焰泄压装置； （2）一种火花探测探头性能测试装置及方法； 2、软件著作权：汇乐隔爆型除尘器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各类工业除尘领域
10	锂电行业废料压合回收技术	本技术利用集尘器的负压，通过旋风分离技术，将锂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带吸进全自动收料机，采用电机带动丝杠转动并推动连杆机构进行废料压合，使得铜箔和铝箔能够高效回收利用。降低废料回收的人工成本，提升自动化水平。公司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自动收料机采用随动控制系统及精密滚珠丝杠传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专利： （1）一种用于锂电新能源的挤压收料机； （2）一种用于锂电新能源的极片边角料智能收集装置； （3）一种基于锂电池极片边角料智能收集装置的截断挤压机构；	锂电池产线等智能制造除尘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优势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保护措施	应用领域
		机构，结构简单，传动效率可高达 90%；可满足 70-240m/min 吞吐量和多条废料同时收集的要求，负压达 700Pa 以上。			（4）一种基于锂电池极片边角料智能收集装置的储料沉降机构； （5）一种基于锂电池极片边角料收集装置的破拱机构； （6）一种基于锂电池边角料智能收集装置的进料除尘机构； 2、软件著作权： （1）汇乐废料螺旋挤压机嵌入式软件 V1.0/2。 （2）汇乐电压收料机嵌入式软件 V1.0； （3）汇乐刀具破碎废料收集设备嵌入式软件 V1.0。	

（二）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相关产品实现收入的比例较高，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以运用了任何一项核心技术的业务收入作为核心技术业务收入的统计口径，核心技术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核心技术收入	54,870.48	87.35%	24,849.33	87.56%	12,569.37	87.58%
其他收入	7,945.17	12.65%	3,528.90	12.44%	1,781.80	12.42%
合计	62,815.66	100.00%	28,378.22	100.00%	14,351.16	100.00%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重视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可以保持技术先进性，快速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公司已经建立了行业专家谢小鹏博士领衔的由 100 多名资深机械工程师、设计工程师、电控工程师、软件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组成的研发团队，研发设计经验丰富，可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准确快速完成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多年来，公司同下游新兴行业一起发展，进行产品升级与迭代，与下游龙头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可以及时获取市场需求并保持技术创新。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持续加强对超细微粉尘、易燃易爆粉尘处理技术的研究，形成了工业超细微粉尘捕集与处理技术、超声波除尘技术、模块化集尘器研制技术、微量连续喷粉技术、金属粉尘无火焰爆炸泄压技术等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获得专利共计 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并先后参与了《机械安全 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 35077-2018）、《爆炸保护系统的功能安全评估方法》（GB/T 41254-2022）、《机械安全 减小由机械排放的有害物质对健康的风险 第 2 部分：生成验证流程的方法》（GB/T 18569.2-2020）、《机械安全 减小由机械排放的有害物质对健康的风险 第 1 部分：用于机械制造商的原则和规范》（GB/T 18569.1-2020）、《爆炸性环境用阻火器检验技术规范》（NB/T 10695-2021）等多

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

公司是全国机械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防爆除尘通风工作组承担单位、国家防爆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战略合作伙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苏州检测实验室通过了 CMA 和 CNAS 认证，多项产品通过国内防爆合格认证、欧盟 CE 认证、欧盟 ATEX 认证和北美 ETL 认证。公司申报的《锂电池生产过程粉尘防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被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组织的专家组鉴定为国内领先水平，获得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工贸行业典型可燃性粉尘爆炸防控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 2022 年度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5,185.54	54,085.96	18,40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4,609.56	6,855.46	3,89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91%	82.24%	73.97%
营业收入（万元）	62,815.66	28,378.22	14,351.16
净利润（万元）	6,397.82	2,394.81	50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19.82	2,520.16	64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53.13	2,462.97	58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04	0.90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04	0.90	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95	0.88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95	0.88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56.06%	48.99%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53.73%	47.88%	1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177.04	273.43	752.61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现金分红（万元）	2,0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5%	6.22%	6.01%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和迭代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防爆工业除尘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随着生产工艺变革的加快，下游企业对粉尘处理工艺、除尘效率、防爆性能等提出了更高要求，促进工业除尘设备企业对产品工艺、技术进一步革新。公司需要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及产品的不断迭代开发。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趋势或者对相关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重大偏差，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目前建立了严格的研发成果保护机制并确保落实到位，为部分重要的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构筑知识产权壁垒。公司的核心技术对经营发展具有关键作用，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保护措施失效，或由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研发团队变动及竞争对手抄袭等因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则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工业除尘设备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对于行业内的企业至关重要。近年来，工业除尘设备行业快速发展，技术人才的积累远远不能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虽然公司一直十分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并将人才作为公司第一资源，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管理办法和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同行业公司之间的人才竞争仍有可能造成公司面临专业技术人才流失及短缺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海外经营的风险

公司在中国香港及德国设有分支机构，且公司客户分布于多个国家和地区，不同国家和地区在税收、知识产权、隐私保护、消费者权益及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监管制度存在较大差异。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可能面临日趋复杂的经营环境，未来若上述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贸易政策、货币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出现恶化，或我国出口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我国与上述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经济摩擦等情况出现，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张，资产规模相应扩大，人员也在快速扩充，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运营能力、市场开拓、资源整合、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打造了一支较高素质和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队伍。但随着公司业务的继续发展，特别是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如果公司相关管理措施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人才储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发展变化，则公司将可能面临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林卫波直接持股 38.81%，通过俊鹏投资控制 3.86%，叶倩冰直接持股 5.28%，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47.95%的股份，林卫波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叶倩冰担任董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林卫波、叶倩冰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向锂电池、光伏、3D 打印等行业的客户销售工业除尘设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持续提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689.73 万元、9,398.92 万元、21,922.8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65%、33.12%、34.90%，规模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6 次、3.76 次、4.01 次，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73.85 万元、24,710.21 万元、33,240.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17%、56.12%、32.36%。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存货构成以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原材料为主，公司存货订单覆盖率相对较高，出现大规模跌价的风险相对较小。未来若因产品市场需求整体下降、客户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导致公司产品订单被中止、取消，可能会使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带来存货跌价的风险。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10%、36.88%和 30.57%，呈下降趋势。若未来同行业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市场竞争加剧，行业供求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持续上涨的情况，将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产生波动。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并通过提高生产效率、规模效应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则可能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2.61 万元、273.43 万元、-9,177.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4.52 万元、2,520.16 万元、6,419.8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由正转负，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对营运资金投入持续增加所致。未来，若公司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在没有外部筹资流入的极端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在 2021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 2021 年度至 2023 年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要求，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现收益存在一定的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对公司盈利水平作出显著贡献，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是多行业领域的除尘设备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分布于锂电池、光伏、3D 打印等行业，上述行业的景气度会受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波动的影响。当宏观经济景气度上升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下游行业对工业除尘的需求可能随之增大；当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萎缩，下游行业对工业除尘的需求可能随之减少。因此，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导致行业景气度下降，将会对公司市场开拓、款项回收及盈利水平等产生一定影响。

2、下游锂电池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池行业。近年来，下游锂电池厂商大幅扩产，不断提升电池产能，带动上游电池设备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因此公司 2022 年来自于锂电池行业的收入也大幅增加。未来如果锂电池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公司锂电池领域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受到影响，若同时公司其他领域的业务未能取得良好的效益，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除尘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除尘设备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进入门槛相对较高。长期来看，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工业除尘设备产业市场容量巨大，发展前景良好，未来可能会吸引更多企业进入该领域，从而导致行业竞争加剧。竞争对手的增加对公司产品性能、质量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满足下游客户生产需求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将难以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工业除尘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规划是公司在综合判断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做出的，但是若出现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新技术开发进度不达预期甚至失败的情形，将对公司提升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汇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均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3、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除与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相关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到国家政治、宏观政策、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票市场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7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27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08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和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工业除尘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吕文平：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资深业务经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具有超过 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参与国地科技 IPO 项目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王展翔：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超过 1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中海达（300177）、百洋股份（002696）、共进股份（603118）、祥鑫科技（002965）、光庭信息（301221）国地科技等 IPO 项目，东晶电子（002199）、中海达（300177）、共进股份（603118）非公开发行项目，祥鑫科技（00296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目前担任光庭信息（301221）、中海达（300177）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证券上市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连泽槟，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业务经理，金融专业硕士，曾参与国地科技 IPO 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戴光辉、赵学涛、曾国鑫、杨万奇、林尚研、赵书娅、欧子颢、郑玮琨、吴一能。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工作底稿支持。

（二）相关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核查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其中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创业板推荐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创业板定位的具体标准。本保荐机构根据《创业板推荐规定》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防爆工业除尘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除尘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工业集尘器、工业吸尘器、滤芯、防爆部件等。近年来，凭借技术创新，公司产品在锂电池、光伏、3D 打印等新兴智能制造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具备创新性和成长性，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和禁止类行业，公司符合《创业板推荐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定位。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并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依法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经营有关的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

的控制和支配权。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卫波还控制俊鹏投资，俊鹏投资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进行了事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交易定价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调查表，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开网络检索，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

大违法行为，符合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公开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810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27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810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27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上市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注册地为广东省东莞市，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462.97 万元和 6,153.13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

经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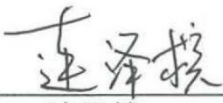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协助与督促发行人完善现有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度规定；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进行投资者回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与公司发展阶段相符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充分履行其所承诺事项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当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日常经营、业务和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上市规则》第3.2.3条至第3.2.7条所列情形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相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当上市公司出现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当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10个交易日内披露。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国金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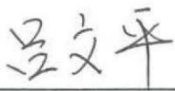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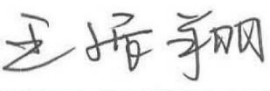

连泽槟

2023年6月21日

保荐代表人：


吕文平

2023年6月21日


王展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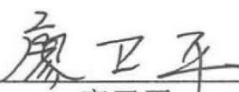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1日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3年6月2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3年6月21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3年6月21日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